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 财务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协会会费和财务管理，保障协会开展正常业务的需要，根据国家、省民政、财政部门有关社会团体会费和财务管理规定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而出、遵纪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条 协会会费是会员缴纳的会费、协会开展活动和服务的合法收入、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不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资助等。

第三条 初始会员于协会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缴纳会费；新会员自批准入会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每年 3 月 31 日足额缴纳当年会费，一年缴纳一次会费。

第四条 会费标准

- （一）个人会员 100 元/年；
- （二）单位会员 2000 元/年；
- （三）理事、监事单位 5000 元/年；
- （四）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年；

（五）副会长、副监事长单位 10000 元/年；

（六）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单位 20000 元/年；

（七）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以鼓励；自愿捐赠或多缴的费用，数额不限；

（八）为满足协会筹备成立、举办论坛和启动开展工作的需要，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单位自愿一次性缴纳特别会费 50000 元（含第一次会费）。

（九）会员单位在协会中有兼职的，不重复缴纳，按担任协会最高一个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会费收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开具《安徽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六条 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应事先提出申请，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是否准予减免。

第七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当年会费的，由协会对其进行通报；两年不缴纳的，视为自动退会，并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等。

第八条 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并应按照协会宗旨在以下范围内合理合法使用：

（一）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费、差旅费以及协会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务、材料费用支出；

（二）编辑印刷会刊、文件和资料费用；

（三）协会产品研发、技术推广、业务培训、新闻宣传以及网站建设、运营与维护费用；

（四）协会专职聘用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等；邀请专家咨询、审查（评审）和讲座（授课）等费用；

（五）开展扶贫、助学、特殊困难慰问以及自然灾害捐助等公益活动；

（六）参加国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的国内外业务活动、技术交流和推广、学术研究和讨论活动等支出；

（七）协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的支出。

（八）其他合法支出。

第九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行会长“一支笔”审批。正常办公或业务活动经费经秘书处审核后由会长审批，重要活动或重大项目开支由会长办公会议或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后，再由会长审批。

第十条 会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会费政策和财务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财务审计和监督。协会会费收取和使用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半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时，必须报告协会会费收取、财务收支等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会员的质询。在年检时，主动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协会按规定要求在银行开设会费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协会开展活动及其他合法收入，一律纳入会费管理，不再另立账户。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协会需要终止前，须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终止后，结余会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日起施行。